太仓市卫健委2026年度太仓市卫健委数据中心硬件更新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太仓市卫健委数据中心硬件更新建设项目

项目标号：JSZC-320585-SZHZ-G2026-0010

采购人（甲方）：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太仓市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招标文件及补充公告；（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合同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服务说明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核心业务双活存储	华为OceanStor Dorado 2000	华为	台	2	395000	790000	
2	PACS存储	深信服aStor-EDS-GK3660	深信服	套	1	925000	925000	
3	存储交换机	深信服aRS6300-24X-LI-12X	深信服	台	2	18000	36000	

4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FT-E08）	天融信	台	2	96000	192000	
5	设备集成服务	定制		项	1	50000	50000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1993000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元整，¥1993000 元。

第五条、 权利保证、交货期限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备、软件、服务或其它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履约期限：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太仓市卫健委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本合同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实际需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部分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伴随服务

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软件、设备（如有）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就软件、设备（如有）的安装、调试、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

进行免费培训。

第八条、 验收

1、软件、设备（如有）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提交验收通知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软件、硬件是不合格的，包括软件、硬件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行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报请当地质检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等。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特别是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本次中标的所有硬件设备，提供 5 年原厂质保服务。

第十条、 付款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 597900 元作为预付款，待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422100 元。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若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余款 973000 元。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总额

0.0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软件货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软件货款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太仓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太仓市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16 日